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融晟汇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收购相关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资料，并保证该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报告、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确认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会利用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债权债务。

6、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承诺如下：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银行并购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张恒春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张恒春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除计划使用部分银行并购贷款而需要最终根据相关

银行要求协商确定是否质押本次收购取得的张恒春股权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张恒春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 **（四）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将严格依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张恒春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张恒春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张恒春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张恒春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张恒春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 （六）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 “1、保证张恒春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收购后，张恒春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 2、保证张恒春的财务独立

本次收购后，保证张恒春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张恒春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张恒春的资金使用。

### 3、保证张恒春机构独立

保证张恒春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张恒春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 4、保证张恒春业务独立

保证张恒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5、保证张恒春人员独立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张恒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张恒春工作，并在张恒春领取薪酬。张恒春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本承诺于本公司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及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众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众公司现时或将来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则本公司将采取并将督促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的措施将此类机会转让给公众公司，若公众公司不受让该等机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该等机会进入实施阶段之前采取可能的措施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或自动退出此类商业机会或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权益的方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处理。

3、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会利用对公众公司的控股和/或利用从张恒春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张恒春相竞争的活动，且不进行任何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竞争行为。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张恒春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张恒春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在张恒春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张恒春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张恒春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张恒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张恒春违规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为避免疑义，本承诺仅在张恒春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为张恒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至张恒春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或本公司不再为张恒春控股股东孰早之日终止。”

#### **（九）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张恒春，不会利用张恒春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张恒春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张恒春，不会利用张恒春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张恒春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张恒春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张恒春进行相应赔偿。”

#### （十）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诚信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p> <p>3、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p> <p>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第 180 条、第 181 条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p> <p><b>（十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b></p>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p> <p>“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